**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第一次公告)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臺南市教育局網路公告103年07月16日第55130號辦理。

**貳、徵選類別：一般級任代理教師(一年級、五年級)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**代理教師

**參、錄取名額：**

 **一、一般級任代理教師(一年級、五年級) 2**名(備取4名)

 二、**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**代理教師1名(備取1名)

 (須配合學校行政，指導學生參加科展、主題研究、教學設計競賽等相關科學教育活動)

**肆、報名資格：**

一、已列為103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：

 （一）【教師法】第14條各款情事者。

 （二）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 （三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 （四）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有意者請於103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。

二、將報名表、切結書各一份(如附件)及履歷表1份(含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

 證明、服務證明、本市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

 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 於103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

 時前，掛號郵寄送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。**當日下午4時於學校網頁公告口試名單，**

 **不另行通知。**

三、校址：722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277號。（大光國小教務處）

四、聯絡人：教務處陳杏玫主任；黃瑞芳組長

 電話：06-2518465＃822 ；傳真：06-2832171

**陸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採用口試：時間6分鐘（含1分鐘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國小教育教學為範圍）。

二、口試成績同分時，依臺南市103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
**柒、口試日期與地點：**

 103年**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8：50前報到**，**上午9：10於大光國小三樓視聽教室進行**。

 （報到地點：三樓視聽教室旁605教室）

**捌、口試當日請攜帶：**

一、身份證明文件、正本

二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

三、報考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以供查驗。

**玖、甄選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口試排序於7月30日(星期三)當天報到後，**於上午9：10起，依照報到順序進入試場**。

二、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*拾、榜示及任用：**

一、於7月30日(星期三)口試結束後，立即計算成績，當天下午4:00過後，於本校網頁公布**正、備取名單**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**正（備）取人員**請於**103年**7月31日(星期四)**上午10時前，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**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三、訂於**103年**7月31日(星期四)**上午10時30分進行教評會審議**，**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始 得聘任。**

 四、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，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 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 五、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**拾壹、聘期和薪資：**

 一、聘期：原則上自103年8月30日起至104年7月1日止，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 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定為主) 。

 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拾貳、附則：**

 一、應聘錄取之教師，應依規定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，時間、地點另訂。

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。

 三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 四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 五、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**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**

**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 報名項目：□**一般級任代理教師 □自然與生活科技代理教師**　　　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教師合格證書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相關學歷證件（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本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 |  □ 有 □ 無 | **筆試分數：**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甄 選 成 績 | 口 試 | 總分 |
|  |  |
| 評 語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 正取 □ 備取（第 順位） □ 不予錄取 |

 校長：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3年8月30日至104年7月1日**（正式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）**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103年 7 月 　 日